

明道大學圖書館電腦學習區及視聽設備使用規則

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7 次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電腦學習區與視聽設備借用須持本館之借書證親自辦理，以本校教職員工生優先使用。每張借書證可借一個座位，使用完畢經館員確認設備無損壞後，取回證件。
- 第二條 電腦學習區及視聽欣賞區，每人每次以使用 120 分鐘為限，若現場無人等候，至多可延長 60 分鐘。
- 第三條 對所借用之相關設備，如耳機等，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，需購置與原設備相同或以上等級之器材賠償，若無法購得，需照價賠償。
- 第四條 不得利用電腦學習區玩線上遊戲或觀看有爭議之影片，一經發現得取消使用權。
- 第五條 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